

证券代码：600331

证券简称：宏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57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实业”）通知，宏达实业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,000,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11 月 17 日；宏达实业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,000,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12 月 15 日。上述两次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8.366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572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169%，其中 272,40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300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此次股份质押后，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51,6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307%，其中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,670,000 股，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,000,000 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17 日